



大地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住院陪护医疗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2](附)18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住院陪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在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住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合格医师建议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住院治疗,保险人负责给付由此而发生的陪同住宿费用。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可旅行返回后再施行的治疗或者手术;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和合格医师出具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书面病历和医疗费凭证;

(三)既往症,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实验性治疗;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五)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格医师出具的书面病历,证明当时有必要的医疗原因需要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五)陪同住宿费用票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 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若位于中国大陆,该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含)。

医疗必需:指在某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治疗认为:(1)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2)符合该情况下的诊断;(3)为提供健康服务的原因,以最具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种类得当,有显而易见的医疗效果;(4)实施的原因不是为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生的便利。

既往症:指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症状,或者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